



华 彩 信 和

NEEQ : 835035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

— 2021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获得了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城市及道路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持续有效。



2021 年 1 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城市与文旅照明专业委员会聘任公司实控人、大股东李树华为顾问，并颁发聘书。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6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玉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金义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风险	目前，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是否可行。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2000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后期经营中，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树华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

	股东带来风险。
4、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但仍不排除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彩信和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怡建源	指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圣华明	指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观圣光	指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凯盟	指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幸福之光	指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华彩天福	指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华彩信和
证券代码	835035
法定代表人	李玉华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立涛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室
电话	022-83281925
传真	022-83281362
电子邮箱	wanglitao@tj-hcdz.com
公司网址	www.tj-hcdz.com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香年广场 1-1405 室
邮政编码	30018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1 建筑装饰业-E5010 建筑装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景观照明设计服务、景观照明施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90,468,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树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树华），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2573671XC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1-1401 室	否
注册资本（元）	90,468,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天风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年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55,702.01	26,643,339.38	-52.50%
毛利率%	4.38%	26.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3,693.61	-1,385,028.60	-23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7,742.68	-2,263,917.12	-10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4%	-0.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9%	-1.29%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2	-15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43,356,238.29	359,841,894.95	-4.58%
负债总计	169,961,516.02	181,803,479.07	-6.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94,722.27	178,038,415.88	-2.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2	1.97	-2.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7%	47.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50%	50.52%	-
流动比率	1.8224	1.7914	-
利息保障倍数	-12.00	3.0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2.25	504,845.88	-15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8	0.49	-
存货周转率	0.07	0.1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8%	-3.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50%	-77.65%	-
净利润增长率%	-225.23%	-111.71%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1,15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8.8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8,782.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733.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049.07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业务概要

公司是一家集城市夜景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国际品牌代理业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型照明企业。作为天津市照明工程行业的专业企业、照明学会的理事长企业，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主营业务以城市夜生活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专业运营商为定位，通过夜景创意策划、设计规划、供应定制照明产品、建设施工、后期运营维保等方面，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的一站式服务。公司通过自身专业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照明设计顾问咨询服务，并利用多年现场施工经验进行有效风险控制，完善管理运营模式；公司通过接受投资方（或建设方）的主动邀约和参加业主单位（或工程建设方）招投标的方式承揽景观照明工程业务；项目利润的实现包括设计取费、材料供应合理收益及劳务收益，项目管理部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将上述利润要素有机地整合，从而实现共赢的结果。公司通过全国性的渠道网络争取新的市场份额，凭借优质与细致的专业工作赢得竞争，以经典的工程成果获得众多市政、总包公司、商业地产等优质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广泛宣传理性地照明应用理念，在景观照明领域、夜经济建设领域、智能城市照明领域增强了开发力度，提升了策划、规则设计能力，推进了项目的品质。

七、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21年，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及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公司稳固了前期拓展的业务

渠道，着重进行了既有渠道的深耕细作，取得了客户的信任。公司在景观照明领域、夜经济建设领域、智能城市照明领域增强了开发力度，实现了可循环上升的经济模式方式的尝试，达到了公司的预期效果。

1、确立了围绕渠道获取项目的基本业务工作原则

通过建立广泛的合作渠道，公司当前已在全国重点地区完成了布局。

2、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作为夜经济的基础建设服务商与运营商，通过高新技术实现更加精彩的灯光演绎，是公司十几年来始终如一的追求。为此，公司通过与多家机构合作，围绕照明的沉浸式体验项目不断立项研发新的产品及技术。公司对研发的积极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2、探索新领域，迎接新挑战

参与后期经营的文旅小镇项目，是公司管理层为公司持续性盈利锚定的发展方向，2021年公司取得了设计项目的好成绩，2021年上半年继续深化项目的设计方案与运营模式，为将来的公司新业务发展奠定基础与实践经验。

2021年，公司加大智能化照明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扩展公司资源搅动范围，加强与物联网技术领域的合作，在智能化城市建设方面取得项目突破。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表的《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发展综述》的数据显示，从2010年至2020年的照明行业营收变化情况来看，全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尚处于中高速增长期，至“十三五”期间增速则趋于平缓，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未来更注重的是高质量发展。

从供需角度看，相对集中决策组织的供应侧恢复要好于分散决策响应的需求侧。而从需求端来看，在2020年国家全力投资“两新一重”的背景下，投资拉动的B端市场表现要远好于消费拉动的C端市场，道路隧道、轨道交通、教育等领域表现较为突出。

近年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渠道变革，首先是新渠道分流效应显著，挤压传统渠道的空间，传统的工程渠道将要受到上述新渠道模式不同程度的分流影响，而这些新渠道模式的共性在于对照明供应商的品牌、对产品的品质，对服务的能力都有着更高的要求。以前是八仙过海、鱼龙混杂的局面，而在目前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的格局下，将向优胜劣汰集约的方向发展；

2）产品变革，市场需求趋向细分化和专业化，细分市场也向着再细分的趋势发展。产品和服务需要紧随市场需求转型升级；

3）供应链变革，规模企业的业务不断延展，甚至渗透各细分市场产品线及经销体系，趋向大而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威胁未除，导致前景仍存诸多变数，照明企业必须坚定信念，聚焦主业，加强创新，砥砺奋进，一同促进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360,114.05	0.98%	3,961,226.24	1.10%	-15.17%
应收票据	458,009.95	0.13%	182,870.75	0.05%	150.46%
应收账款	54,201,162.01	15.79%	34,866,971.79	9.69%	55.45%
预付款项	49,851,062.47	14.52%	50,793,386.56	14.12%	-1.86%
存货	169,313,327.89	49.31%	193,033,680.49	53.64%	-12.29%
应付账款	93,367,366.56	27.19%	103,014,907.02	28.63%	-9.37%
其他应收款	22,912,268.64	6.67%	40,438,604.87	11.24%	-43.34%
合同资产	8,619,623.84	2.51%	1,285,305.00	0.36%	570.63%
其他流动负债	3,184,571.24	0.93%	2,173,099.61	0.60%	46.5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金额3,360,114.0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15.17%，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资金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金额458,009.9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150.46%，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房地产类的夜景照明工程，建设方恒大集团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部分工程款项；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金额54,201,162.0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55.45%，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竣工验收或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营业收入，尚未收到工程款项；

预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49,851,062.47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1.86%，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陆续进场开工或复工，供应商随项目进场，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及服务所致；

存货本期期末金额169,313,327.89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12.29%，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进场开工或复工并确认计量，在工程项目中使用了库存材料；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金额93,367,366.56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9.37%，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供应产品及服务等项目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金额22,912,268.64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下降43.34%，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催要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项，取得明显效果。

合同资产本期期末金额8,619,623.84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570.63%，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多个项目尚未达到业主的付款要求，未付工程款项计入了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金额3,184,571.24元与上年期末相较上涨46.55%，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待转销项税额计入本科目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同期金额变 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55,702.01	-	26,643,339.38	-	-52.50%
营业成本	12,100,830.02	95.62%	19,480,647.82	73.12%	-37.88%
毛利率	4.38%	-	26.88%	-	-
销售费用	1,394,891.71	11.02%	633,357.54	2.38%	120.24%
管理费用	2,943,416.11	23.26%	4,172,307.88	15.66%	-29.45%
研发费用	348,789.94	2.76%	1,582,471.33	5.94%	-77.96%
财务费用	355,155.94	2.81%	766,504.80	2.88%	-53.67%
营业利润	-4,369,323.98	-34.52%	-3,075,775.00	-11.546%	-42.06%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044,927.52	3.92%	-100%
营业外支出	2,368.85	0.02%	10,967.59	0.41%	-78.40%
净利润	-4,643,693.61	-36.69%	-1,385,028.60	-5.02%	-235.2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本期期末金额12,655,702.0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52.50%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减少，新签定业务合同减少，造成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本期期末金额12,100,830.02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37.88%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项目多为复工进场，根据公司行业特征，项目前期资金投入多，在后期资金投入逐渐减少，故营业成本相对减少；

销售费用本期期末金额1,394,891.7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增加120.24%原因为：报告期内，业务项目逐渐启动，增加了用于承接项目的支出；

管理费用本期期末金额2,943,416.1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29.45%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加强费用管理管控，降低办公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等支出，造成管理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本期期末金额348,789.94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77.96%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2020年研发项目均已结题且2021年项目课题处于研发初始阶段，造成研发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本期期末金额 355,155.94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53.67%原因为：报告期内，因公司减少了银行贷款、各类融资等，降低了财务费用减少；

营业利润本期期末金额-4,369,323.98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42.06%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减少，新签合同额减少，营业利润相应减少；

营业外收入本期期末金额-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100%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仍在时效期内，在时效期内不能多次申请政府补贴，故营业外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本期期末金额2,368.85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78.40%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仍在时效期内，营业外支出 与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净利润本期期末金额-4,643,693.61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235.28%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减少，企业运营成本仍需要保持基本承接业务能力，故净利润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655,702.01	26,643,339.38	-52.5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12,100,830.02	19,480,647.82	-37.88%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景观工程施工	11,280,822.80	10,917,351.99	3.22%	-51.76%	-37.51%	-87.25%
灯具及材料销售	579,244.47	483,411.52	16.54%	-47.65%	-74.09%	124.10%
景观照明设计	795,634.74	700,066.51	12.01%	-63.06%	39,028%	-87.22%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2,655,702.01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102,159.54 元，分析原因：公司业务项目因疫情原因减少，新签合同额减少，营业利入相应减少；

2、景观工程施工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景观工程施工营业收入为 11,280,822.8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76%，分析原因：公司景观工程施工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工程项目无法推进或进场；

3、景观照明设计收入、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景观照明设计收入为 795,634.7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06%；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 579,244.4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5%。分析原因：公司景观照明设计、灯具及材料销售的收入既往项目基本完结；疫情期间，景区基本关闭，受到项目影响，致使景观照明设计收入、灯具及材料销售收入下降。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2.25	504,845.88	-15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8.00	-1,096,839.23	78.6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金额-276,582.25 元与上年期末相较减少 154.79%原因为：报告

期内，公司运营资金依然紧张，公司缩减开支所致。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设备及器材批发兼零售	供应商	降低成本	10,000,000	11,623,827.89	4,178,096.76	156,949.14	-551,680.68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一体化设计施工	供应商	拓展业务	1,000,000	15,845,153.43	-2,210,371.91	290,444.88	-471,985.68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照明产品的供应与施工	供应商	降低成本	41,310,000	18,348,753.29	-1,644,500.84	9,720,105.83	-732,754.80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策划、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供应商	拓展业务	1,000,000	497,359.97	-516,356.32	77,669.91	-206,859.44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照明设计	供应商	拓展业务	60,000	947,103.60	-1,718,077.23	317,300.96	-126,857.21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智能照明产品的供应	供应商	降低成本	6,000,000	15,178,532.88	694,841.80	0	-122,919.24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履行应尽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 2021 年度，公司响应政府“一对一”精准扶贫号召，竭尽企业力量做好甘南地区的技术扶贫基础工作。今后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依法纳税，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及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竭尽所能地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合作、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的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社会进步也与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公司不断深化对社会责任的理解决、主动践行对社会责任承诺，用实际行动彰显企业的社会担当。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优质、快捷的服务；为员工打造成长平台，成就员工梦想；严格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客户经理等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本年度内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1、 政策风险**

城市景观照明市场的目标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来自各地、各级政府的政策调整影响。政府在投资一项景观照明工程时会根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价，考核具体景观照明建设项目是否可行。若面临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应对上述政策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及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结构，确保主营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2000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在后期经营中，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者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及其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为了应对上述政策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争取保持享有税收优惠的相关资质。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市场份额，努力扩大收入规模。另一方面，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税收优惠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71,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7%，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李树华女士作为公司实控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公司的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在公司挂牌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4、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正在迅速增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都具有较高的信誉，且公司在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和授信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把控，但仍不排除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届时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不利影响。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公司将筛选客户，选择信誉好、财政充足的客户共同合作，规避客户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收款管理工作，及时进行账龄分析，定期与客户沟通，利用电子邮箱和走访客户的形式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和沟通。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222,260	32,510,304.22	33,732,564.22	19.44%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
-------	-------------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0月26日	-	挂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将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监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诚信和善意的履行作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董监高承诺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

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关联方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存在重大不同，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报告期内所有的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拟出售本人或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联交易及不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或公司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或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或公司不再为公司股东为止。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1402、1403、1404、1405、1406、1407 房 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7,715,125.98	8.07%	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取得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李树华提供反担保。
银行存款	流动资金	冻结	2,773,419.84	0.81%	公司银行存款因劳动仲裁和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
总计	-	-	30,488,545.82	8.8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有办公房抵押给担保公司，暂时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积极与银行和担保公司协商续贷问题。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

积极与各方沟通与协调，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

（六）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失信情况：

一）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1698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个案件一并调解解决，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货款本金和利息 6595000 元，具体给付方案为：1、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595000 元；2、如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方案如期给付则双方就上述四案诉争标的再无任何争议，如有一期未按照约定履行，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3、(2020)津 0104 民初 1698、1699、1700、1701 号四案件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34736 元，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二）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4209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9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 250 万元。2、原告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 25500 元（系减半收取）、保全费 5000 元及担保费用 5600 元均由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负担，被告于 2019 年 6 月 30 前一并给付原告。4、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被告应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0 万元，且原告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一并向被告主张。5、若被告华彩天福（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任一笔款项，则第三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应付的全部款项对原告承担连带给付责任。6、各方当事人别无其他争议。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

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津 0116 民初 83259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李树华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元，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000 元及损失 15,000 元； 二、李树华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每月 30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元； 三、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李树华按上述给付期限将持有的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份额股票转到李树华名下； 四、诉讼费 19,166.5 元，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9,166.5 元，李树华承担 10,000 元，被告李树华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之前给付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元； 五、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树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华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19)京 0112 民初 31521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李树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向原告何福喜偿还利息 12 万元； 二、被告李树华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向原告何福喜偿还本金 80 万元； 三、被告李树华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原告何福喜偿还款项本金 10 万元，本项共计 80 万元； 四、自 2019 年 11 月起后续未还款部分以未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化 24%计算利息，于每月 30 日前付清； 五、被告李树华按本协议付清全部款项的，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再无其他争议。 六、本案诉讼费用 9600 元由原告何福喜承担（已交纳）。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五）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4 民初 822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原告张春雷剩余离职补偿款 513851.61 元；二、驳回原告张春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 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六）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0)津 0103 民初 9214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休息日加班费 22115.31 元；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69236 元；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拖欠的工资 43277 元；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 9 月防暑降温费 176.1 元；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度冬季取暖补贴 335 元；六、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被告）张璐 2019 年度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费 185 元；七、驳回原告（被告）张璐的其他诉讼请求；八、驳回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原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七）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1)津 0116 民初 1928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6,430 元及利息 3696.45 元，并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以 246,43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计算的利息，支付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46,430 元为基数，按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828 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务报告制度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八）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人

1、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0102 民初 6102 号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强制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387,890.88 元、诉讼费 7,366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4、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也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第四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七）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639,670	52.66%	0	47,639,670	52.6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43,110	12.43%	0	11,243,110	12.43%
	董事、监事、高管	11,243,110	12.43%	0	11,243,110	12.4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董事、监事、高管	42,828,330	47.34%	0	42,828,330	47.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0,468,000	-	0	90,468,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李树华	54,071,440	0	54,071,440	59.77%	42,828,330	11,243,110	1,533,333	0
2	吴同新	6,666,800	0	6,666,800	7.37%	0	6,666,800	0	-

		800		00			0		
3	北京九福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4,433, 000	0	4,433,0 00	4.90%	0	4,433,00 0	0	0
4	天津金鸿 华健贸易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3,490, 960	0	3,490,9 60	3.86%	0	3,490,96 0	0	0
5	杜广美	2,800, 000	0	2,800,0 00	3.1%	0	2,800,00 0	0	0
6	陈云中	2,800, 000	0	2,800,0 00	3.1%	0	2,800,00 0	0	0
7	韩社会	2,100, 000	0	2,100,0 00	2.32%	0	2,100,00 0	0	0
8	乔文东	1,540, 000	0	1,540,0 00	1.70%		1,540,00 0	1,540,00 0	0
9	丁明山	1,400, 000	0	1,400,0 00	1.55%	0	1,400,00 0	1,400,00 0	0
10	天津汇金 普惠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1,326, 000	0	1,326,0 00	1.47%	0	1,326,00 0	0	0
合计		80,62 8,200	0	80,628, 200	89.12%	42,828,3 30	37,799,8 70	4,473,33 3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李玉华	董事长	女	1959 年 10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李玉华	总经理	女	195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张树清	董事	男	1982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王振伟	董事	男	1977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王义博	董事	男	1981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邵来山	董事	男	1972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孙敬文	非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8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 事	女	1986 年 11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树华是同胞姐妹关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树华代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李树华	无	54,071,440	0	54,071,440	59.77%	0	0
李玉华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00%	0	0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0
张树清	董事	0	0	0	0.00%	0	0
王振伟	董事	0	0	0	0.00%	0	0
王义博	董事	0	0	0	0.00%	0	0
邵来山	董事	0	0	0	0.00%	0	0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0
孙敬文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0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合计	-	54,071,440	-	54,071,440	59.77%	0	0
----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树华	董事长	离任	代理财务负责人	换届
李玉华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换届
邵来山	工程部经理	新任	董事、工程部经理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新任董事长：李玉华：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年12月至2004年10月，在天津手表厂任职；2004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任职；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6年至2019年9月，在天津市红桥区华启盟日用百货销售中心任职个体经营；2019年9月至今，在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2019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选李玉华为董事、总经理。
- 2、新任董事：邵来山，男，汉族，1972年04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2月-2011年4月，任天津市华彩电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5月-2017年4月，任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7年5月-至今，任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5	0	0	5
销售人员	10	0	2	8
技术人员	26	0	3	23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44	0	5	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28	25
专科	10	8
专科以下	4	4
员工总计	44	39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六.1	3,360,114.05	3,961,226.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六.2	458,009.95	182,870.75
应收账款	附六.3	54,201,162.01	34,866,97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六.4	49,851,062.47	50,793,386.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六.5	22,912,268.64	40,438,604.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六.6	169,313,327.89	193,033,680.49
合同资产	附六.7	8,619,623.84	1,285,30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六.8	1,029,879.84	1,128,447.43
流动资产合计		309,745,448.69	325,690,493.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六.9	28,214,598.54	28,607,116.56
在建工程	附六.10	45,871.56	45,8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六. 11	9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附六. 12	48,511.17	48,511.1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六. 13	233,388.89	242,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六. 14	4,168,419.44	4,207,23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10,789.60	34,151,401.82
资产总计		343,356,238.29	359,841,89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六. 15	9,999,853.49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六. 16	93,367,366.56	103,014,907.02
预收款项	附六. 17	1,971,283.48	0.00
合同负债	附六. 18		4,639,850.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六. 19	4,598,813.38	3,574,224.72
应交税费	附六. 20	930,677.34	1,030,947.63
其他应付款	附六. 21	55,908,950.53	57,370,449.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六. 22	3,184,571.24	2,173,099.61
流动负债合计		169,961,516.02	181,803,479.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9,961,516.02	181,803,47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六.23	90,468,000.00	90,4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六.24	33,357,653.62	33,357,653.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六.25	8,465,172.17	8,465,17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六.26	41,103,896.48	45,747,59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94,722.27	178,038,415.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394,722.27	178,038,415.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356,238.29	359,841,894.95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10,595.10	3,587,35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十一.1	458,009.95	182,870.75
应收账款	附十一.2	47,754,146.71	31,037,185.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073,832.19	43,603,734.70
其他应收款	附十一.3	38,739,573.51	44,236,04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976,338.63	184,687,566.16
合同资产		8,619,623.84	1,285,30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804.81	819,623.04
流动资产合计		300,345,924.74	309,439,689.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十一.4	11,683,226.95	11,683,22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05,391.27	28,502,909.29
在建工程		45,871.56	45,87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00,000.00	1,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388.89	242,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8,419.44	4,207,23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36,298.11	45,681,910.33
资产总计		345,482,222.85	355,121,59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9,853.4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789,783.23	98,696,920.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7,194.60	1,421,875.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53,886.82	3,105,973.05
应交税费		306,356.97	265,544.51
其他应付款		47,597,542.60	51,452,599.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907,682.48	2,173,099.61
流动负债合计		159,852,300.19	167,116,01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852,300.19	167,116,01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468,000.00	90,4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54,666.58	34,454,66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65,172.17	8,465,172.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42,083.91	54,617,74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629,922.66	188,005,58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5,482,222.85	355,121,599.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2,655,702.01	26,643,339.38
其中：营业收入	附六.27 (1)	12,655,702.01	26,643,339.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07,509.83	26,838,917.87
其中：营业成本	附六.27 (2)	12,100,830.02	19,480,647.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六.28	164,426.11	203,628.50
销售费用	附六.29	1,394,891.71	633,357.54
管理费用	附六.30	2,943,416.11	4,172,307.88
研发费用	附六.31	348,789.94	1,582,471.33
财务费用	附六.32	355,155.94	766,504.80
其中：利息费用	附六.32	334,581.49	
利息收入	附六.32	3,838.70	
加：其他收益	附六.33	101,15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六.34	181,332.56	-2,880,19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9,323.98	-3,075,775.00
加：营业外收入	附六.35		1,044,927.52

减：营业外支出	附六.36	2,368.85	10,96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1,692.83	-2,041,815.07
减：所得税费用	附六.37	272,000.78	-656,786.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693.61	-1,385,028.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3,693.61	-1,385,028.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3,693.61	-1,385,02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3,693.61	-1,385,028.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3,693.61	-1,385,028.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附十三.2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十三.2	-0.05	-0.02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附十一.5	2,093,231.29	23,176,554.31
减：营业成本	附十一.5	3,039,410.25	17,271,005.56
税金及附加		142,036.34	163,258.01
销售费用		1,394,891.71	633,357.54
管理费用		1,499,729.40	3,200,016.11
研发费用		348,789.94	1,582,471.33

财务费用		344,698.95	565,348.93
其中：利息费用		334,581.49	
利息收入		4,210.07	
加：其他收益		100,59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2,576.04	-1,648,56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3,157.98	-1,887,472.75
加：营业外收入		-	1,044,647.52
减：营业外支出		2,368.85	10,917.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5,526.83	-853,742.82
减：所得税费用		250,137.90	-663,901.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664.73	-189,841.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5,664.73	-189,841.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5,664.73	-189,841.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附十三.2	-0.05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附十三.2	-0.05	-0.0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8,735.01	26,680,303.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932.36	5,520,88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3,667.37	32,201,18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4,000.37	9,613,70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9,091.25	5,264,17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6,296.20	711,66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861.80	16,106,79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50,249.62	31,696,3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2.25	504,845.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1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581.49	696,839.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28.00	1,096,8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8.00	-1,096,83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310.25	-591,99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424.30	3,363,71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114.05	2,771,720.17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金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1,874.13	16,614,73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14.67	7,198,82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1,688.80	23,813,551.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8,962.46	9,354,41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4,448.86	4,238,83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852.84	365,42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460.55	10,640,66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3,724.71	24,599,33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35.91	-785,78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1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581.49	270,008.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28.00	670,00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28.00	-670,00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763.91	-1,455,79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359.01	3,142,73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0,595.10	1,686,945.9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 总部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江道与内江路交口南侧香年广场 1-2-1401

营业期限：2001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 9,04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2、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50）；建筑装饰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E5010）。公司经营范围：（电子、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电子工程、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钢结构、计算机网络、音响系统工程安装及维修；照明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计：园林风景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夜景观照明设计和工程施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继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集团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

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8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

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

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

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各组合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按其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账龄与预期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15
3-4 年	2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

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1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

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期末，本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	5	1.9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办公、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	直线法	5-10	5	9.5-19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

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商誉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香年广场车位费	20	车位使用权使用权租赁协议书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

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

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6“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

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划分条件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31、公允价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3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以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以前：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48,511.17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5、其他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子公司	20%、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2年9月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F201212000185），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2月8日通过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1512000679），有效期为三年；2018年11月23日通过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R201812000260），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0月9日通过复审认定并在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公示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初”指2020年1月1日，“上年年末”指2020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1年6月30日，“本期”指2021年上半年，“上期”指2020年上半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39,418	33,912.77
银行存款	3,320,696.05	3,927,313.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360,114.05	3,961,226.24

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诉讼冻结资金	2,773,419.84	2,773,419.84
合 计	2,773,419.84	2,773,419.84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58,009.95		458,009.95
合 计	458,009.95		458,009.95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182,870.75	
合 计	182,870.75	

3、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76,739,943.41	22,538,781.40
合计	76,739,943.41	22,538,781.40

(续)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60,333,683.66	25,466,711.87
合计	60,333,683.66	25,466,711.87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1年06月30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5,352.71	5.00	1,792,867.64
1至2年	2,583,138.77	10.00	258,313.87
2至3年	12,482,172.24	15.00	1,872,325.84
3至4年	1,926,600.56	20.00	385,320.11
4至5年	11,321,450.38	50.00	5,660,725.19
5年以上	12,569,228.75	100.00	12,569,228.75
合计	76,739,943.41		22,538,781.40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5,466,711.87		2,927,930.47		22,538,781.4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	9,159,080.61	1年以内	11.94	457,954.03

所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18,000	2-3 年	7.58	872,7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07,329.36	4-5 年	6.92	2,653,664.68
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68,872.82	1 年以内	6.61	253,443.6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4,978,925	1 年以内	6.48	248,946.25
合 计	30,332,207.79		39.53	15,654,639.39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期 末		期 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94,600.55	31.88	6,114,670.27	12.04
1 至 2 年	15,129,904.12	30.35	25,852,158.49	50.90
2 至 3 年	13,751,444.92	27.59	13,751,444.92	27.07
3 年以上	5,075,112.88	10.18	5,075,112.88	9.99
合 计	49,851,062.47	100.00	50,793,386.5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成都泽一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23,664.68	40.48	尚未结算
九江市天波电子灯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55,796.46	11.87	尚未结算
天津鑫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80,000	4.69	尚未结算
济宁安衡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5,000	3.73	尚未结算
钟楼区邹区市兴鼎照明电器经营部	供应商	1,140,998.40	2.85	尚未结算
合 计		25,495,459.54	63.62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期 初
其他应收款	2,2912,268.64	40,438,604.87
合 计	22,912,268.64	40,438,604.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8,162,950.17	5,250,681.53	22,912,268.64
合计	28,162,950.17	5,250,681.53	22,912,268.64

(续)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2,942,688.49	2,504,083.62	40,438,604.87
合计	42,942,688.49	2,504,083.62	40,438,604.87

(2) 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无。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市达盛峰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4,404,280.70	3-4 年	15.64	880,856.14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往来款	3,674,982	1 年以内	13.05	183,749.10
成都泽一木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2,22,720.93	1-2 年	7.54	212,272.09
高邮市嘉琪金属有 限公司	否	往来款	1,589,738.59	1 年以内	5.64	79,486.93
田云	否	往来款	1,000,000.00	2-3 年	3.55	150,000.00
合 计	—		12791722.22		45.42	1,506,364.2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末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68,377.84		6,268,377.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	163,044,950.05		163,044,950.05
合 计	169,313,327.89		169,313,327.89

(续)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712,842.97		12,712,842.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 算资产	180,320,837.52		180,320,837.52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93,033,680.49		193,033,680.49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末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影视后期制作中心	567,144		567,144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161		178,161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7,334,318.84		7,334,318.84
合 计	8,619,623.84		8,619,623.84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天津生态城市政景观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影视后期制作中心	567,144		567,144
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8,161		178,161
合 计	1,285,305.00		1,285,305.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	期初
待认证进项税额	1,005,271.77	1126465.83
预缴其他税金	24,,608.07	553.92
预缴个人所得税		1,427.68
合 计	1,029,879.84	1,128,447.43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	期初
固定资产	28,214,598.54	28,607,116.5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8,214,598.54	28,607,116.56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 备	运输 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685,767.33	2,445,470.54	4,284,982.54	36,416,220.4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5,000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办公、电子设 备	运输 设备	合 计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9,685,767.33	24,50,470.54	4,284,982.54	36,421,220.4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692,088.74	2,152,479.29	3,964,535.82	7,809,103.85
2、本年增加金额	278,552.61	51,570.17	67,395.24	397,518.02
(1) 计提	278,552.61	51,570.17	67,395.24	397,518.0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970,641.35	2,204,049.46	4,031,931.06	8,206,621.8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7,715,125.98	246,421.08	253,051.48	28,214,598.54
2、年初账面价值	27,993,678.59	292991.25	320,446.72	29,414,377.82

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	期初
在建工程（香年广场装修费）	45,871.56	45,871.56
合 计	45,871.56	45,871.56

11、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摊销	100,000.00	100,000.00

项 目	专利权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100,000.00	1,100,00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00,000.00	900,000.00
2、年初账面价值	1,000,000.00	1,000,000.00

12、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其他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8,511.17			48,511.17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
车位费	216,000		9,000	20,7000
装修费	26,666.67		277.78	26,388.89
合 计	242,,666.67		9,277.78	233,388.8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168,419.44	27,789,462.93	4,207,235.86	16,828,943.44
资产减值损失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	期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9,999,853.49	1,000,000
合 计	9,999,853.49	10,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账款	93,367,366.56	103,014,907.02
合 计	93,367,366.56	103,014,907.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亮化提升照明科技	9988521.32	尚未结算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7585537.94	尚未结算
青岛尚鸿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6,966,019.42	尚未结算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7,074.96	尚未结算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4403.48	尚未结算
北京镭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4,564,102.80	尚未结算
江苏杨园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4,492,245.09	尚未结算
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	4,344,366.94	尚未结算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0,753.40	尚未结算
天津市达盛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220,000	尚未结算
厦门市焕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1,713.2	尚未结算
孙秀林	1,500,000	尚未结算
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7,496.42	尚未结算
宁波新升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49,000.00	尚未结算
江西胜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0,806.17	尚未结算
合 计	61202041.14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	期初
预收货款、设计费	1,971,283.48	0
合 计	1,971,283.48	0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	期初
-----	----	----

预收工程款项	0	4,639,850.98
合 计	0	4,639,850.9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74,224.72	2,329,571.46	1,304,982.80	4,598,81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108.45	234,108.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574,224.72	2,563,679.91	1,539,091.25	4,598,813.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4,224.72	2,134,566.82	1,109,978.16	4,598,813.38
2、职工福利费		10,187.10	10,187.10	
3、社会保险费		162,702.54	162,702.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689.32	147,689.32	
工伤保险费		7,919.03	7,919.03	
生育保险费		7,094.19	7,094.19	
4、住房公积金		22,115	22,1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574,224.72	2,329,571.46	1,304,982.80	4,598,81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7,014.26	227,014.26	
2、失业保险费		7,094.19	7,094.19	
合 计		234,108.45	234,108.45	

20、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	期初
企业所得税	34,883.39	38,415.10
增值税	808,138.99	957,99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37	1,937.65
教育附加	288.07	2,076.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3.20	26,476.69
其他	86,381.32	4,050.58
合 计	930,677.34	1030947.63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其他应付款	55,908,950.53	57,370,449.11
合 计	55,908,950.53	57,370,449.11

① 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	期初
应付利息	314,340.27	214,340.27
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	55,594,610.26	57,156,108.84
合 计	55,908,950.53	57,370,449.11

② 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ENERGYVISION BVBA	20,544,014.60	款项未到期
安徽五色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13,247.32	款项未到期
集贤县广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款项未到期
爱维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4.51	款项未到期
天津市伏特龙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款项未到期
合 计	31,057,,266.43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	期初
待转销项税额	3,184,571.24	2,173,099.61
合 计	3,184,571.24	2,173,099.61

23、股本

本期增减

项目	期初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
----	----	----------	--------	-----------	----	----	----

股份总数	90,468,000.00	90,468,000.00
------	---------------	---------------

24、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股本溢价	33,357,653.62			33,357,653.62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3,357,653.62			33,357,653.62

2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法定盈余公积	8,465,172.17			8,465,172.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8,465,172.17			8,465,172.17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47,590.09	44,578,553.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56,363.7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47,590.09	45,534,917.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3,693.61	378,13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841.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24,621.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03,896.48	45,747,590.09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265,5702.01	26,643,339.38
主营业务成本	12,100,830.02	19,480,647.82
营业利润	-4,369,323.98	-3,075,775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景观工程施工	11,280,822.80	10,917,351.99
灯具及材料销售	579,244.47	483,411.52
景观照明设计	795,634.74	700,066.51
合 计	12,655,702.01	12,100,830.02

(续)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景观工程施工	23,382,982.34	17,471,775.53
灯具及材料销售	2,153,851.27	1,866,082.54
景观照明设计	1,106,505.77	142,789.75

合 计	26,643,339.38	19,480,647.82
-----	---------------	---------------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85.72	72,402.78
教育费附加	17,438.82	30,456.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49.69	20,316.23
防洪费	0	19,483.04
其他	99651.88	60,970.24
合 计	164,426.11	203,628.50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579,704.18	468,826.70
办公费	606,865.13	66,548.7
差旅费	74,173.35	53,812.03
业务招待费	5,600.35	21,411
房租水电物业	0	0
汽车费用	35,882	5,035
其他	92,666.70	17,724.41
合 计	1,394,891.71	633,357.54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739,698.81	1,446,186.79
办公费	127,567.50	414,900.92
差旅费	61,036.75	133,310.75
折旧	397,518.02	418,192.95
业务招待费	130,491.55	126,730.68
交通费	6,854.54	21,720.85
房租水电物业	206,003.41	96,429.11
汽车费用	65,547.21	30,487.24
培训咨询费	2,376.24	1,321,804.06
中介代理费	206,322.08	97,069.81
会议费	0	0
其他	0	65,474.72
合 计	2,943,416.11	4,172,307.88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人员人工	244,276.92	240,298.12
直接投入		1,188,257.97
折旧及长期费用摊销	4,513.02	4,513.02
设计费	0	0
装备调试费用	0	0
无形资产摊销	100,000.00	100,000.00
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0	0
其他费用		49,402.22
合 计	348,789.94	1,582,471.33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费用	334,581.49	696,839.23
减：利息收入	4,733.07	15,888.1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0	0
手续费	25,307.52	85,553.68
其他	0	0
合 计	355,155.94	766,504.8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151.28	0	101,151.28
其他		0	0
合 计	101,151.28	0	101,151.28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信用减值损失	181,332.56	2,880,196.51
合 计	181,332.56	2,880,196.51

3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44,647.50	0
其他		280.02	0
合 计	0	1,044,927.52	0

3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支出		8,499.54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非常损失			
其他	2,368.85	2,468.05	2,368.85
合 计	2,368.85	10,967.59	2,368.85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184.36	39,414.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816.42	-696,201.12
合 计	272,000.78	-656,786.47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3,693.61	-1,385,028.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1,322.56	2,880,19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518.02	-10,036.80
无形资产摊销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77.78	9,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21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4,581.49	696,839.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6.42	-696,20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20,352.60	863,17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2,940.97	-28,626,32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1,816.54	26,662,041.75
其他		10,96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82.25	504,845.88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0,114.05	2,771,720.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1,226.24	3,363,713.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12.19	-591,993.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360,114.05	3,961,226.24
其中：库存现金	39,418	33,91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20,696.05	2,556,21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114.05	3,961,226.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73,419.84	2,773,419.84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7,715,125.98	抵押
诉讼冻结资金	2,773,419.84	诉讼冻结资金
合 计	28,265,800.43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照明设备及器材批发兼零售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照明设计；广告设计、制作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设计及咨询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咨询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98.00	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照明设计	100.00		直接投资设立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李树华。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同新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8.8517%
李玉华	总经理
王立涛	董事会秘书
张树清	董事
王振伟	董事
王义博	董事
邵来山	董事
任悦虹	职工代表监事
杨连诚	监事会主席
孙敬文	监事
九加一（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祥瑞昊天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兄弟姐妹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李树华参股11.11%的企业
安徽子龙湖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吴同新控股90%的企业
安徽桦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谷医院	股东吴同新控制的企业
上海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50%的企业

上海金谷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32%的企业
上海金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32%的企业
上海绿谷伟业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吴同新持股11.13%的企业
合肥海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吴同新持股50%的企业
邹健朗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华	10,000,000	2020-4-15	2021-4-15	是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树华	2,192,116.76	3,063,457.63
其他应付款	李玉华	52,775.86	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无。

3、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458,009.95		458,009.95
合 计	458,009.95		458,009.95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182,870.75	
合 计	182,870.75	

2、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69,636,164.92	21,882,018.21	47,754,146.71
合计	69,636,164.92	21,882,018.21	47,754,146.7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56,283,663.69	25,246,478.07	31,037,185.62
合计	56,283,663.69	25,246,478.07	31,037,185.62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2021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478,590.05	5.00	1,523,929.49
1 至 2 年	2,140,772.56	10.00	214,077.26
2 至 3 年	11,841,714.11	15.00	1,776,257.12
3 至 4 年	1,438,013.77	20.00	287,602.75
4 至 5 年	11,313,845.68	50.00	5,656,922.84
5 年以上	12,423,228.75	100.00	12,423,228.75
合计	69,636,164.92		21,882,018.21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 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	25,246,478.07		3,364,459.86	21,882,018.21
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9,159,080.61	1 年以内	13.15	457,954.03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18,000	2-3 年	8.35	872,7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307,329.36	4-5 年	7.62	2,653,664.68
儋州恒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68,872.82	1 年以内	7.28	253,443.64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61,000	2-3 年	6.98	729,150
合 计	30,214,282.79		43.39	4,966,912.35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1,026,539.38	2,286,965.87	38,739,573.51
合计	41,026,539.38	2,286,965.87	38,739,573.51

(续)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45,611,127.38	1,375,082.05	44,236,045.33
合计	45,611,127.38	137,5082.05	44,236,045.33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9,954,579.48	1 年以内	24.26	
天津市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572,740.26	1 年以内	13.58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4,804,363.73	1 年以内	11.7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往来款	3,674,982	1 年以内	8.96	183,749.10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2,971,245.62	1 年以内	7.24	
合 计	—		17,023,331.61		41.49	183,749.10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			期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合 计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11,683,226.9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华怡建源照明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天津圣华明绿色照明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凯盟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大观圣光(北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3,226.95			1,123,226.95
华彩天福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幸福之光照明设计(天津自贸试验区)有限公司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1,683,226.95			11,683,226.95

5、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3,231.29	3,039,410.25	23,176,554.31	17,271,005.56
其他业务				
合 计	2,093,231.29	3,039,410.25	23,176,554.31	17,271,005.56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景观工程施工	1,560,716.96	2,465,847.04	21,769,477.46	16,209,639.59
灯具及材料销售	131,850.45	131,850.45	973,550.44	973,550.44
景观照明设计	400,663.88	441,712.76	433,526.41	87,815.53
合 计	2,093,231.29	3,039,410.25	23,176,554.31	16,271,005.56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5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8.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8,782.4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733.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049.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049.7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05	-0.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三)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